

5. 乙方要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和教学规律确保宿舍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合同期内宿舍工作人员和数量不发生变化，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相关工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星期与甲方沟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6. 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为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人员因故（如辞职、生病等）无法继续工作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替补，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岗天数扣除相应服务费。
8.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学生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总计：12558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乙方向甲方派遣宿舍工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费、营业税、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若因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保基数变动等）导致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和 2027 年 3 月两次支付。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正式符合法律规定且与约定金额相符的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26 年 9 月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62790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2027 年 3 月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62790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柒仟

玖佰元整。

3. 乙方负责为其所属宿舍工作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节假日补贴和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4. 有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 4.1 未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人员缺岗、未完成巡查等）或出现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合同标的额 5% 服务费用（从 2027 年 3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如该扣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并直接从付款费用一并扣除。
 - 4.2 未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引发学生 12345 投诉或向校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标的额 5% 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对涉及的宿管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管理。如投诉事件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3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宿舍区域内发生责任事故的，或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该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款、名誉损失费、维权费等）。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宿舍工作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操作规程。
2. 宿舍工作人员因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遭受事故伤害，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包括工伤认定、医疗费用垫付等），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为派遣宿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证他们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若发生伤害，乙方应及时为受伤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保受伤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条例享受国家保险待遇。

3. 乙方安排的宿舍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产生的所有伤病费用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工伤、患病的，乙方按社保工伤、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5. 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伤亡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负责共同教育乙方派遣的宿舍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双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合同解除。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服务的满意度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之标准达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人员被学生投诉达三次及以上的；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宿舍管理标准完成管理工作，经甲方人员考核不合格的；
 - 2.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以及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原因，导致宿舍管理服务须改变的；
 - 2.3 因乙方宿舍管理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乙方或学生等人身及财产事故，或乙方管理失职对甲方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2.4 乙方的宿舍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内违法违规，被予以行政处罚、判处刑事责任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2.5 乙方将宿舍管理服务转包、转让、或未按约定缴纳宿舍工作人员社保、或将甲方财产转移的。
3.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5. 合同终止（含解除）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管理资料（如考勤记录、安全检查报告等），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逾期未移交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
6.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学生隐私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漏信息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市政拆迁或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要妥善协调处理好善后事宜，如继续合作，应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临时聘请人员的费用等。
4. 由乙方宿舍管理工作人员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对财产及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全额赔偿（包括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分立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乙方所派遣的宿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积极协调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无法解决，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安全管理协议》同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合同正式版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合同正式版
[Signature]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6 号 A2 号楼
A2-2、A2-3

电话: 67742284

合同正式版

电话: 010-64410498

合同正式版

邮编: 100015

邮编: 100142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01090347200120105766449 账号: 349356012308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